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6〕第 26000001202510090006 号

当事 人: 上海垒峰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310226000905799

住所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夹路村二组

撤销登记(备案)事项: 设立登记

当事人上海垒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。2025 年 10 月顾兴桃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, 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, 上海垒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上海垒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决议》等申请材料中顾兴桃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, 提交的身份证系顾兴桃遗失的身份证件。

上海垒峰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 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, 取得登记(备案)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由顾兴桃的信访材料、承诺书、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、实名认证查询结果、上海任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, 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顾兴桃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

本文书一式四份, 三份送达, 一份归档。

26000001202510090006 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；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向上海垒峰实业有限公司、肖兵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，公告已满 30 日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垒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6 年 2 月 1 日